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簡字第2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勇揮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0942號），因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1年度易字第18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勇揮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徐勇揮於本案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之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三、被告曾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20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5月，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06年12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而被告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仍故意為本案犯罪，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本院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過苛之

01 情，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傷害及違反毒品危
03 害防制條例經科刑之紀錄，同有前揭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無視國家禁令，無故取得如附表編號1
05 所示含有3-氧-2-苯基丁酸甲酯毒品先驅原料之第四級毒品
06 而持有之，使社會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所為實應非
07 難，復考量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將之流入社會，亦未查獲其
08 持以更犯他罪，且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陳明之教育程
09 度、職業經歷、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43
1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11 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五、沒收部分：

13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
14 第1項定有明文。又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達一定數量以
15 上，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則該
16 等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17 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727、884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
19 刑事警察局鑑定結果，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3-
20 氧-2-苯基丁酸甲酯成分，並測得純度約99%（驗前純質淨重
21 約96.07公克）乙情，有該局109年10月29日刑鑑字第109800
22 7512號鑑定書在卷可佐，核屬違禁物無誤，應依刑法第38條
23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用以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
24 與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均併予宣告
25 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

26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物，雖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
27 安非他命成分，而屬違禁物，然並非被告所有，且卷內復無
28 事證足以證明與本案具有何直接關連；另扣案如附表編號
29 4、5所示之物，亦非被告所有，是上開物品均無從於本案為
30 沒收銷燬或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3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洪淑姿、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僑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江健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呂偵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遭查扣者	備註
1	白色物質	1包	徐勇揮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9年10月29日刑鑑字第1098007512號鑑定書（檢出第四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Methyl-3-oxo-2-phenylbutyrate）成分，純度約99%，驗前純質淨重約96.07公克）
2	安非他命吸食器	1個	不明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10月16日草療鑑字第1091000055號鑑驗書（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安非他命殘渣袋	1個	不明	
4	愷他命	1包	鄭欣蕾	毛重0.8公克
5	K盤	1個	鄭欣蕾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30942號

被 告 徐勇揮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中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0號

（現另案於法務部○○○○○○○○○
羈押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勇揮前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簡字第520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5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於民國106年12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明知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所規範之第四級毒品，依

法不得持有純質淨重超過5公克以上，竟基於持有超量第四級毒品之犯意，於109年10月1日23時10分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向真實姓名不詳、綽號「白豬」之人取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驗前純質淨重96.07公克）而持有之。嗣於109年10月1日23時10分許，為警持搜索票在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執行搜索，當場扣得上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驗前純質淨重96.07公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詳後述）、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詳後述）、愷他命1包（毛重0.8公克）及K盤1個【愷他命及K盤為案外人鄭欣蕾所有，業經警移送行政裁罰】，而悉上情。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暨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勇揮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取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驗前純質淨重96.07公克）而持有之事實。
2	證人鄭欣蕾即被告友人於警詢中之指證	證明扣案之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驗前純質淨重96.07公克）為被告所有之事實。
3	臺中地方法院109年聲搜字第1501號搜索票、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豐原分局搜索扣押筆	證明警方於臺中市○區○○街000號5樓扣得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驗前純質淨重96.07公克）之事實。

01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鑑字第1098007512號鑑定書	證明本案扣案之毒品先驅原料「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為第四級毒品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徐勇揮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罪嫌。扣案「3-氧-2-苯基丁酸甲酯」1包，純質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既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6項所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不屬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而係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及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經檢驗鑑定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091000055號鑑驗書可證，亦屬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三、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09年10月1日23時10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取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而持有之。因認被告涉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經查：被告堅詞否認有何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辯稱：扣案的毒品吸食器和殘渣袋都不是我的等語。證人鄭欣蕾即被告友人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我警詢時會說安非他命吸食器和殘渣袋都是潘皇連所有，是我問當時帶潘皇連來我家借住的杜泉諄，我並沒有看過徐勇揮在我家施用毒品等語，核與證人杜泉諄於偵查中證稱：我不清楚被警方搜出的吸食器和殘渣袋是誰的，但我有看過潘皇連在鄭欣蕾上址住處吸食安非他命等節，大致相符，則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全然無據。又本案於109年10月2日上午11時4分許，經被告

01 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後，亦呈現安非他命類、鴉片類陰性反
02 應，愷他命代謝物呈陽性反應，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
03 究科技中心109年10月26日尿液檢驗報告乙份可參，益徵被
04 告警詢中辯稱：我除了施用愷他命之外，沒有施用其他毒品
05 等語，尚可採信。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犯
06 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應認就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因被
07 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開起訴之持有第四
08 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部分，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
09 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0 四、是否另行簽分偵案：

11 (一)證人潘皇連於偵查中證稱：我借住鄭欣蕾住處期間，都是一
12 個人住在雜物間，沒有住過被警方搜出毒品殘渣袋和吸食器
13 的那間房間，扣案物都不是我的等語，核與證人鄭欣蕾於偵
14 查中證述：我警詢時會說安非他命吸食器和殘渣袋都是潘皇
15 連所有，是因為我問當時帶潘皇連來我家借住的杜泉諄，但
16 實際上被警察搜出毒品吸食器和殘渣袋的客房，潘皇連沒有
17 住過，我也沒看過潘皇連施用過安非他命等情節，大致相
18 符，且因警方於證人鄭欣蕾住處搜索當日，證人潘皇連並未
19 在場，故未進行採尿程序，則證人潘皇連是否有施用安非他
20 命且於證人鄭欣蕾上址住處留有安非他命吸食器與殘渣袋等
21 節，均非無疑。

22 (二)證人杜泉諄於偵查中亦證稱：我曾於109年5、6月間，借住
23 在鄭欣蕾住處，我有住過被搜索出毒品殘渣袋和吸食器的那
24 間客房，但本案扣案物不是我的，我也不清楚是誰的等語，
25 核與證人鄭欣蕾證稱：我家有3間房間，1間是我在住，1間
26 是雜物間，借給證人潘皇連住，另1間客房是杜先生借住
27 住，我有看過杜先生在我家抽K菸，但有沒有施用安非他
28 命，我真的不知道等語大致相符，然因警方搜索當日，證人
29 杜泉諄亦未在場，故未進行採尿程序，是證人杜泉諄是否施
30 用安非他命乙節，尚非無疑。且上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31 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藏放於該房間內衣櫃上方，此有臺中市

01 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110年11月19日職務報告暨搜索執行照
02 片乙份可證，是縱證人杜泉諄曾於本案搜索前，借住在證人
03 鄭欣蕾住處之上開房間內，亦難僅此認定證人杜泉諄主觀明
04 知衣櫃上方藏有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安非他命殘渣袋1個等
05 物而持有之，故此部分並無另行簽分偵辦之必要，併此敘
06 明。

0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 主任檢察官 洪淑姿

12 檢 察 官 謝孟芳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楊雅綸